

原告 蘇秀珠

被告 楊凱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77,685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97，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壹、原告起訴之被告有「丙○○、乙○○」，是其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97,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其後因撤回被告乙○○，及捨棄保健食品11,482元、交通費110元之請求，是其聲明應為：請求被告給付685,90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另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31日上午8時14分許，無照騎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苗栗縣頭份市東民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東民路與民富街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遵守燈光號誌，且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路口號誌已轉為紅燈仍貿然直行駛往中

01 華路，適有原告騎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系爭  
02 機車）自民富街綠燈起步由西往東方向駛往中華路，而遭丙  
03 ○○騎乘之機車撞擊，導致原告因而人車倒地，受有胸挫傷  
04 合併左側4-7肋骨骨折、頭部外傷伴腦震盪、左腳脛骨平台  
05 移位性骨折、右手和左小腿擦傷等傷害。被告經本院判處過  
06 失傷人，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  
07 算壹日。是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3條、第195條等  
08 規定請求被告賠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85,908  
09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10 分之5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1 參、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做  
12 何聲明、主張或陳述。

13 肆、本院之判斷：

14 一、原告主張被告無照騎機車在上開時間、地點，因未注意路口  
15 號誌已轉為紅燈仍貿然直行駛而撞擊原告所騎機車，導致其  
16 受有胸挫傷合併左側4-7肋骨骨折、頭部外傷伴腦震盪、左  
17 腳脛骨平台移位性骨折、右手和左小腿擦傷等情，有為恭紀  
18 念醫院診斷證明書、人醫診所診斷證明書、交通部公路總局  
19 新竹區監理所竹苗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丙○  
20 ○無照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行經號誌管制路口，未依號誌指  
21 示行駛離，為肇事主因；甲○○駕駛普通重型機車，措手不  
22 及，無肇事因素。」，及本院113年度苗交簡字第45號刑事  
23 簡易判決及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12050  
24 號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證據可憑，堪信原告主張被告之上揭  
25 侵權行為事實為真實。被告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  
26 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本院依  
27 證據調查結果，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原告依前開規定請  
28 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即屬有據。

29 二、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30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  
31 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又不法侵害他人

01 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  
02 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按因故意或過失，  
03 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  
04 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  
05 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  
06 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2、  
07 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既經認定  
08 有上述過失侵權行為，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不法侵害原告  
09 之身體健康，則原告依上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因此所生之財產  
10 上及非財產上損害，即屬有據。原告等請求項目及金額逐一  
11 審酌如下：

- 12 1.醫療費用：請求醫療費用11,482元，有附表一所示日期、  
13 項目、金額、為恭紀念醫院等出具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  
14 收據在卷，係因本件侵權行為而增加之生活上需要，應屬  
15 有據。
- 16 2.增加生活上費用：原告請求看護費96,400元、22,942元  
17 （以上合計119,342元）、醫療器材58,861元、交通事故  
18 鑑定費用3,000元，合計181,203元，如附表二所載日期、  
19 金額，核其請求與診斷證明書載就診日期相符，係因本件  
20 侵權行為而增加之生活上需要或所生之損害，原告就此請  
21 求賠償，應予准許。
- 22 3.不能工作損失：按被害人因身體健康被侵害而喪失勞動能  
23 力所受之損害，其金額應就被害人受侵害前之身體健康狀  
24 態、教育程度、專門技能、社會經驗等方面酌定之。則以  
25 原告其任職紡安股份有限公司112年3月31日回溯6個月平  
26 均日薪為「1,151元」（詳卷第177頁計算書、第179-191  
27 頁在職證明書、薪資單），原告請求以每日1,000元計  
28 算，則其因骨折一年無法工作之收入為365,000元（1000  
29 元X365=365,000元），因此，原告請求不能工作損失365,  
30 000元，應屬有據，應予准許。
- 31 4.精神慰撫金：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

01 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  
02 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  
03 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受有精  
04 神上之痛苦，而請求慰藉金之賠償，其核給之標準，須斟  
05 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經濟狀況、加害程度、受損  
06 情況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本院審酌原告因本  
07 件侵權行為致受有「胸挫傷合併左側4-7肋骨骨折、頭部  
08 外傷伴腦震盪、左腳脛骨平台移位性骨折、右手和左小腿  
09 擦傷」等傷害，必須就醫，足認其精神上受有相當之痛  
10 苦，參酌原告為00年0月出生，被告00年0月出生，以及本  
11 院依職權調取之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  
12 茲斟酌兩造身分、地位、資力、經濟狀況、被告侵害程  
13 度、過失情節與程度、對原告所造成之損害、受傷情形程  
14 度、所受身體與精神上痛苦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  
15 精神慰撫金12萬元為適當，應予准許。

16 5.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17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規定甚明。又請求賠償物被毀  
18 損所減少之價值，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  
19 為限，例如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參照最高  
20 法院77年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  
21 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機械腳踏車】之  
22 耐用年數為3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  
23 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  
24 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3分之  
25 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  
26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  
27 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  
28 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上開機車自  
29 出廠日107年3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3月31日，已  
30 使用5年1月，則修復費用為1,299元（計算如附表三），  
31 即屬有據，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不應准許。

01 6.原告得請求賠償總額為674,685元（醫藥費用11,482元+增  
02 加生活上費用181,203元+受傷無法工作損失365,000元+精  
03 神慰撫金12萬元=677,685元）。

04 三、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05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06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07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08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09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10 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  
11 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財產之損害賠償，係以  
12 支付金錢為標的，且無確定給付期限，而本件起訴狀繕本係  
13 於113年9月3日送達，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14 同年9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自屬  
15 有據。

16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677,  
17 685元，及自113年9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18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  
19 由，應予駁回。

20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1 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  
22 假執行。

23 六、訴訟費用之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9條（ $677,685 \div 697,500 \doteq$   
24  $0.97$ ）。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6 苗粟簡易庭法官張珈禎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29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31 書記官 廖翊含

01  
02

附表一：醫療費用明細

編號	日期	項目	金額 (元)	備註
1	112/3/31	為恭紀念醫院醫療費用收據	5,586	卷53頁
2	112/3/31	為恭紀念醫院醫療費用收據	600	卷55頁
3	112/4/6	為恭紀念醫院醫療費用收據	1,122	卷53頁
4	112/4/7	為恭紀念醫院醫療費用收據	240	卷55頁
5	112/4/7	為恭紀念醫院醫療費用收據	360	卷57頁
6	112/4/7	為恭紀念醫院醫療費用收據	80	卷59頁
7	112/5/9	為恭紀念醫院醫療費用收據	690	
8	112/5/27	人醫診所醫療費用收據	508	卷51頁
9	112/6/13	為恭紀念醫院醫療費用收據	690	卷57頁
10	112/6/24	人醫診所醫療費收據	508	卷51頁
11	112/7/22	人醫診所醫療費收據	688	卷63頁
12	112/8/1	為恭紀念醫院醫療費用收據	410	卷61頁
合計			11,482	

03  
04

附表二：醫材費用明細

編號	日期	項目	金額 (元)	備註
1	112/3/31	成褲x1 濕巾	344	卷45頁
2	112/4/1	電動居家床 輪椅 助行器	37,559	

(續上頁)

01

		家用新冠狀		
3	112/4/5	成褲×6	1,554	
4	112/4/5	便盆椅	3,060	卷49頁
5	112/4/10	無障礙坡道	12,000	卷65-67頁
6	112/4/20	成褲×6	1,554	卷49頁
7	112/5/15	成褲×4 滅菌棉球	1,071	
8	112/5/30	滅菌棉球	25	
9	112/6/22	復健褲	763	
10	112/7/5	成褲×1 滅菌棉球 未滅菌棉棒 爽身粉	393	卷63頁
11	112/7/23	成褲×1	269	
12	112/7/23	成褲×1	269	卷61頁
合計			58,861	

02 附表三：車輛損害計算式

03 (一) 零件：13,000元；折舊後：1,299元

04 出廠日期：107年3月 卷23頁

05 肇事日期：112年3月31日 卷20頁

06 使用年限：5年1月

07 折舊後零件：1,299元

08 第1年折舊值 13,000×0.536=6,968

09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3,000-6,968=6,032

10 第2年折舊值 6,032×0.536=3,233

11 第2年折舊後價值 6,032-3,233=2,799

12 第3年折舊值 2,799×0.536=1,500

13 第3年折舊後價值 2,799-1,500=1,299

14 第4年折舊值 0

15 第4年折舊後價值 1,299-0=1,299

16 第5年折舊值 0

01	第5年折舊後價值	$1,299-0=1,299$
02	第6年折舊值	0
03	第6年折舊後價值	$1,299-0=1,299$